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1-024

转债代码:110064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1年3月31日,建工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155,000元(币种人民币,下同),占建工转债发行总量的0.00934%,累计转股数为33,675股,占建工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186%。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建工转债金额为1,659,845,000元,占建工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066%。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13号),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12月20日向社会公开发行16,600,000张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16.60亿元,期限六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5号文同意,公司16.60亿元可转债于2020年1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建工转债",债券代码"110064"。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建工转债自2020年6月2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代码"190064",初始转股价格为4.65元/股。

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建工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65元/股调整为4.57元/股。详情请参阅公司披露的"临2020-047"号公告。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截至2021年3月31日,建工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155,000元,占建工转债发行总量的0.00934%,累计转股数为33,675股,占建工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186%。其中,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期间,建工转债转股金额为16,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489股。

(二)截至2021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建工转债金额为1,659,845,000元,占建工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066%。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0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1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14,530,186	3,489	1,814,533,675
总股本	1,814,530,186	3,489	1,814,533,675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咨询电话:023-63511570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六日

工银瑞信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创业板两年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1648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4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创业板两年定开混合A	工银创业板两年定开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4826	010889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0】3120号		
基金募集期间		从2021年2月24日至2021年3月26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3月3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249		
份额级别		工银创业板两年定开混合A	工银创业板两年定开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99,673,220.46	17,379,563.84	217,052,784.3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59,006.02	7,416.49	66,422.5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99,673,220.46	17,379,563.84	217,052,784.30
	利息结转的份额	59,006.02	7,416.49	66,422.51
	合计	199,732,226.48	17,386,980.33	217,119,206.8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60,001,700.00	-	60,001,7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30.0411%	-	27.635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821,976.62	75,043.64	897,020.26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4115%	0.4316%	0.413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4月2日		

注:1、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50]万;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icbcc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两年后年度对日的前一日。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起始之日的两年后年度对日的前一日,依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风险提示:

1.本基金初始募集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2.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3.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3日

关于工银瑞信中债-国债(7-10年)总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工银瑞信中债-国债(7-10年)总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工银瑞信中债-国债(7-10年)总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将终止基金合同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此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截至2021年4月2日日终,本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6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基金合同将自动终止。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将自2021年4月3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工银瑞信中债-国债(7-10年)总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简称:工银国债(7-10年)指数A

A类基金代码:004085

C类基金简称:工银国债(7-10年)指数C

C类基金代码:004086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1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工银瑞信中债-国债(7-10年)总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中债-国债(7-10年)总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则直接终止基金合同并进入基金财产的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截至2021年4月2日日终,本基金已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应终止基金合同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终止《基金合同》技术可行性

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将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充分准备。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四、终止《基金合同》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但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五、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为降低对于现有及潜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影响,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21年3月30日发布的《关于暂停工银瑞信中债-国债(7-10年)总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本基金已于2021年3月30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正常进行。自2021年4月3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停止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转换转出等业务,并且之后不再恢复。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及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

六、基金财产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在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各自履行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本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七、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八、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九、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十、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十一、基金财产清算中的事项说明

考虑到进入清算期后,一些资产不能完成变现或收回,可能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剩余财产的及时取得,为了提高清算效率,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剩余财产,基金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对以下资产进行垫付:结算备付金、保证金以及应收利息。

基金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最低结算备付金和交易席位保证金,以及清算期间产生的应收利息等,该垫付资金及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将于收回款项、结息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十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转换转出等业务并且之后不再恢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本公司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基金财产清算结果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布,并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留意。

2、投资者可以登录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icbccs.com.cn)或拨打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11-9999(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3日

关于国泰中证环保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国泰中证环保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59861)自2021年4月6日起新增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华创证券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59861	国泰中证环保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注:1、本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限制请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投资者应通过具备申购赎回业务资格的一级交易商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二、新增一级交易商的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216号华创大厦

客服电话:4008666689

网址:http://www.hczq.com/

三、本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19层

客服电话:400-888-8688

网址: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6日

国泰金福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金福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金福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4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泰金福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金福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4月7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4月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4月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4月7日

注:(1)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为2021年1月7日(含)起至2021年4月6日(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1年4月7日(含)起至2021年5月7日(含)期间的工作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自2021年5月8日(含)起至2021年8月8日(含)止,为本基金的第二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

(2)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请各位投资者留意。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该日)起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则对应日调整至该对应日所在月度的最后一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每一开放期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为2021年1月7日(含)起至2021年4月6日(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1年4月7日(含)起至2021年5月7日(含)期间的工作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自2021年5月8日(含)起至2021年8月8日(含)止,为本基金的第二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3 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申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M<500万	1.0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申购费用由基金份额申购人承担,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及不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数为1.00份,若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00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

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数为10.00份,若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在直销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0.00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如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赎回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9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90日但少于18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18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收取赎回费。赎回费中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份额持续持有期(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75%
30日≤Y<180日	0.50%
Y≥180日	0.00%

(注:赎回份额持续持有期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及不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5 日常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在某销售机构持有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已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任一基金份额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5.1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5.1.1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5.1.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5.2本基金转换业务开通情况

①本基金可支持转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产品。

②同一基金A/C类份额之间不可进行转换。

③若涉及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的转换业务仅限于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渠道办理。

5.3重要提示

①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为1.00份,各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详见相关公告及规定。如投资者在单一销售机构持有单只基金的份额低于规定时,需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对本基金单笔转换的最低份额为100.00份。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转换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②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且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已在该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

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新发售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④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公布的基金网上交易相关业务规则或公告等文件。

⑤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公告。

⑥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6 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861　网址: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6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ST瑞德　　公告编号:临2021-027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波动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2、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由于公司股价发生较大波动,经自查,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存在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违规借款事项涉及借款本息共计47,160.66万元,违规担保本金共计2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尚未解决。

二、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补偿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左洪波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文秀、褚春波为业绩承诺的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左洪波夫妇所持全部上市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能否解除冻结以及解除冻结的时间尚存不确定性。控股股东虽坚定履行赔付义务,并表示赔付事项不受资本市场变化的影响,但业绩承诺方确存无法履行承诺赔付的风险。

三、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冻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左洪波夫妇质押股份已触及平仓线,且因债务纠纷导致所持全部上市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能否解除冻结以及解除冻结的时间尚存不确定性。

四、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近日涨幅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

公告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1-021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4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已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第七届监事会全体监事。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会议的主持人为监事会主席翁荣贵,列席人员为董事会秘书郭晓雷、证券事务代表陈冬梅。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议案的名称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目前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背景情况已发生改变,如果继续推进《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与公司力图通过股权激励建立、健全科学可行的长效激励和约束机制目标不完全吻合,同意公司终止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本次终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和上网附件。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3日

●报备文件　监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1-022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的议案》,鉴于实施背景情况已发生重大变化,董事会决定终止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1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的议案》,决定终止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鉴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尚未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终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终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的原因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召开后,公司所在的稀土行业市场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主要稀土产品价格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上涨,公司股票价格也出现了较大幅度的波动,股权激励实施的背景情况已变,如果继续推进《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与公司力图通过股权激励建立、健全科学可行的长效激励和约束机制目标不完全吻合,有必要进一步优化实施条件和方案。

鉴于此,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三、终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尚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限制性股票尚未完成实际授出,激励对象未实际获得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终止不涉及回购股票事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未产生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因此,《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终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待市场情况相对稳定以后,公司可对实施条件和方案作进一步优化,再行启动股权激励计划。

四、监事会关于终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目前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背景情况已发生改变,如果继续推进《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与公司力图通过股权激励建立、健全科学可行的长效激励和约束机制目标不完全吻合,同意公司终止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本次终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关于终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推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目的是建立、健全科学可行的长效激励和约束机制,目前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背景已发生改变,如果继续推进《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将与制订股权激励计划的初衷不完全吻合,影响预期效果,因此终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具备合理性。

由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向激励对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未实际获得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终止不涉及回购股票事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未产生相关股份支付费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终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议终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六、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1-020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4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已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第七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董事会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会议由董事长胡泽松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综上,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的议案》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所在的稀土行业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主要稀土产品价格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上涨,公司股票价格也出现了较大幅度的波动,股权激励实施的背景情况已变,如果继续推进《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与公司力图通过股权激励建立、健全科学可行的长效激励和约束机制目标不完全吻合;鉴于此,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关联董事王晓晖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3票。

(二)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和上网附件。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 3日

证券代码:003043　证券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1-001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349号)同意,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为"华亚智能",股票代码为"003043"。本次公开发行的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自2021年4月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公司近期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

二、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近期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出售计划或其他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实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本公司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衡审字(2021)0003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本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37,515.91	31,765.74	26,680.72
资产总额	48,169.77	42,911.50	37,899.18
流动负债	8,187.97	8,308.54	7,049.52
负债总额	8,187.97	8,308.54	7,049.52
股本	6,000.00	6,000.00	6,00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9,892.98	34,511.16	30,770.10
股东权益合计	39,981.80	34,602.96	30,849.66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36,832.33	31,055.11	30,634.03
营业利润	8,408.79	6,402.06	7,209.83
利润总额	8,412.67	6,347.06	7,383.53
净利润	7,178.84	5,492.77	6,315.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7,181.82	5,541.06	6,35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892.81	5,436.71	6,159.84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79.41	6,786.64	2,032.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8.01	-2,240.47	-1,320.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8.27	-2,853.92	-2,595.9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7.17	221.91	323.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91.98	1,914.16	-1,560.3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24.86	9,032.88	7,118.71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流动比率(倍)	4.58	3.82	3.78
速动比率(倍)	3.95	3.26	3.1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84	19.35	19.1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92	2.35	2.65
存货周转率(次/年)	3.81	3.89	3.5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822.03	7,613.49	8,705.92
利息保障倍数(倍)	582.22	91.82	78.3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股)	1.71	1.13	0.3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33	0.32	-0.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65	5.75	5.13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51	0.75	0.18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及主要财务信息

(1)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0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未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

(2)2021年第1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公司预计2021年1-3月营业收入约为7,500万元至10,000万元,同比增幅为10.31%至47.08%;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700万元至2,100万元,同比增幅为12.68%至39.19%;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700万元至2,100万元,同比增幅为15.67%至42.89%(系根据截至本公告日最新经营情况作出的预计)。前述业绩情况系公司初步预计数据,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五、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下游行业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精密金属结构件主要应用于半导体设备领域,和新能源及电力设备、通用设备、轨道交通、医疗器械等其他设备领域。

近年来,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市场需求强劲,行业支持政策较多。以半导体设备业务领域为例,半导体设备行业历经快速发展周期。2018年全球半导体设备销售额645.3亿美元,同比增长14.0%。据SEMI统计, 2019年全球半导体设备销售额为598亿美元,同比下降7%。SEMI预计,半导体设备2020-2022年的销售额依次是689亿美元、719亿美元、761亿美元。

虽然行业预测未来市场仍会持续增长,但是若未来下游行业需求不达预期、行业政策调整,相关领域的投资力度将会减小,可能对公司的销售收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二)毛利率下降风险

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8.28%、34.91%和39.85%,综合毛利率水平较高。毛利率水平是公司盈利能力的重要标志,若未来因行业竞争加剧、原材料和直接人工上涨、产品议价能力降低等使得公司毛利率水平下滑,将影响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另外,由于公司产品种类较多,不同种类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且主要产品随着终端产品更新换代而更替变化,不同的产品组合也会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产生波动。

尽管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良好,若上述影响因素持续存在,或毛利率较低的产品系列在销售收入占比继续上升,可能会造成公司综合毛利率持续下滑。

(三)半导体设备领域结构件业务下滑的风险

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期间,公司将半导体设备领域结构件业务作为核心发展业务,生产的精密金属结构件已应用于半导体晶圆制造设备国际巨头AMAT、Lam Research,晶圆检测设备国际知名供应商Rudolph Technologies和国内领先的半导体晶圆设备制造商中微半导体等的主导产品中,是国内为数不多的相关高端精密金属制造商之一。半导体设备领域结构件业务已经成为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增长的主要来源。

公司生产的半导体设备领域精密金属结构件主要应用于半导体晶圆制造和检测设备,因此不可避免的受到经济波动及产业政策的影响。受益于5G、人工智能、物联网等需求的快速释放,2019年中国集成电路产业销售额为7,562.3亿元,同比增长15.8%。其中,设计业销售额为3063.5亿元,同比增长21.6%。2020年1-9月中国集成电路产业销售额为5905.8亿元,同比增长16.9%。未来两年5G商用的快速发展,人工智能、物联网等创新应用的不断出现,将推动半导体设备行业规模创历史新高。

如果未来国家针对半导体产业的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行业增长形势改变,由于晶圆制造商前期投入金额大、产能建设周期长,因此在行业内部也会形成一定的周期性,这将导致半导体设备行业的投资规模下降或存在周期性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彩男、其配偶陆巧英及其子王景余,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59.06%股份,合计控制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62.32%股份。本次发行后,王彩男、陆巧英和王景余仍将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对公司稳定发展有着积极作用。同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公司相关事务做出客观决策,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独立董事外部监督制约机制。但如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人事安排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使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

(五)外协供应商管理的风险

为充分利用自有产能、专注核心业务的研发及工艺改进,公司将部分占用生产资源的工艺简单、精度一般、附加值较低的加工工序委托外协供应商完成。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营业成本中的外协加工费分别为1,208.43万元、1,079.82万元和1,434.44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6.39%、5.36%和6.50%。

然而,若公司对外协供应商管理不善,导致外协产品质量欠佳、供货不及时,将对公司产品出货、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精密金属结构件扩建项目和精密金属制造服务智能化研发中心项目。上述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解决产能不足问题,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实力。

精密金属结构件扩建项目总投资31,659.70万元,建设期预计为2年、达产期5年,预计全部达产后年均增加营业收入41,015.00万元,年均净利润7,501.08万元。该项目建成并达产后的经济效益测算为预测性信息,尽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充分和审慎的可行性分析,随着精密金属制造服务下游市场环境变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因素影响,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因素等导致项目延期、无法实施或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现有业务的扩张,公司的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等将进一步扩张,需要公司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产品研发、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进行完善,对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连续性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组织管理体系不能满足公司资产和经营规模扩大后的要求,将对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带来经营规模迅速扩大后的管理风险。

(七)新冠肺炎疫情的风险

2020年1月初至今,我国爆发新冠肺炎疫情。面对疫情,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做好防疫措施、积极复工;公司处于江苏省苏州市,受益于苏州政府出台的有力政策、当地新冠肺炎疫情的迅速控制以及公司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公司复工时间较早、产能恢复较快、生产经营受疫情影响较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设施及供应链运转正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未在疫情严重的国家或地区,且积极拓展国内外销售渠道,取得较好效果。总体而言,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影响较小。

如果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爆发并持续蔓延,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将影响公司上游行业供应及下游行业需求,进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上述风险因素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6日